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管理规则》（送审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5 号令）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6 号令），重点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通过大数据手段整理国家及各省、本省监督管理数据，收集存在违法、质量不合格及质量风险的相关产品信息，建设和形成产品质量“负面清单”（简称清单）信息库，提供给相关行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销售单位对照查验，通过建立“负面清单”动态更新与退出机制，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对团体标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管理规则》进行立项。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州正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和牵头制定本标准。

二、目的和意义

为推动《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两项主体责任实施，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我省重点工业产品经营企业基础信息、生产或销售产品信息、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认证信息、许可信息、企业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多源数据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整合，并通过研究制定重点工业产品企业“负面清单”分类数据标准规范及相关分类匹配规则模型，高效关联企业经营产品信息及相关监管动态信息，旨在构建一个功能强大、实用性高的“负面清单”产品信息库，以强化产品质量的监管效能，为电商平台、销售者等主体提供销售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数据支持。

三、编制过程

（一）规则制定及立项阶段

本标准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开展了多次调研，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其他专业机构专家的多次讨论，研究制定重点工业产品企业灰名单分类数据标准规范及相关分类匹配规则，2025 年 3 月初形成了标准的初步框架。

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州正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并进行了合理分工。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标准立项。

（二）起草阶段

2025 年 7 月 7 日，标准起草小组邀请生产企业、协会代表召开了标准启动会，对标准的起草背景、初步框架和核心内容进行了研讨，与会代表积极阐述当前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规则工作中遇到的痛点、难点，结合当前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应用场景，建议负面清单信息规则按信息分类区分，新增信息反馈机制。

（三）征求意见阶段

1. 2025 年 3 月 10 日根据产品质量法把相关规则进行合并，如“A05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的产品”和“A06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合并为“A01 近一年被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产品质量违法（如假冒伪劣、伪造标识、无证生产、无 CCC 认证等）”，输出 1.0 版重点问题产品信息-企业灰名单判定规则，共 6 条规则。

2. 2025 年 4 月 27 综合产品医院意见更新一版最新规则，输出 1.1 版重点问题产品信息-企业灰名单判定规则，共 5 条规则。

3. 2025 年 5 月 8 日，按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修订 1.2 版重点问题产品信息-企业灰名单判定规则，新增规则依据、适用范围、风险等级、判定对象、职能部门处置方式、销售主体处置建议，共 16 条规则。

4. 2025 年 5 月 15 日，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讨负面清单规则内容，输出 1.3 版重点问题产品信息-企业灰名单判定规则。

对规则具体内容的修改建议如下：

- 1) 增加 3C 认证相关规则；
- 2) 将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放在规则第一条，并整理规则顺序；
- 3) 评估“标识与宣传违规”名称的合理性；
- 4) 检查最后两条规则是否与以上内容重复，谨慎使用；
- 5) 解决规则滞后期问题；
- 6) 删除风险等级分类，可采用颜色风险等级标识；

7) 对“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产品”规则，增加风险规避声明：不在本规则淘汰类产品目录但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产品，不可销售。

对规则制定框架的修改建议如下：

8) 根据“灰名单”数据来源，从以下四个维度重新梳理规则，将现有的规则归集到各个维度；

9) 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产品：不可销售；

10) 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违法类：不可销售（明确处罚的具体情形及规定，与八斗相关人员沟通细节）；

11) 监督抽查不合格类：不可销售（剔除已实施处罚的）；

12) 负面舆情、投诉举报类：审慎销售。

5. 2025 年 5 月 30 日，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研讨负面清单规则内容，输出 1.4 版重点问题产品信息-企业灰名单判定规则，并按要求输出 xmind 思维导图版本的，主要对具体规则进行分类，具体分类要求如下：

- 1) 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产品；
- 2) 未取得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3) 未取得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4) 假冒伪造的产品；
- 5) 执行旧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6) 缺陷认定产品；
- 7) 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

8)涉及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或经营异常的产品。

6. 2025年6月10日，应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与唯品会、京东、得物、抖音等平台召开电商座谈会，具体内容如下：

得物、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代表明确表示欢迎并支持使用该负面清单，尤其关注涉及人身安全、需强制认证（如3C认证）的产品类别，承诺将在商家入驻和商品上架环节加强审核拦截。同时，各平台普遍关心清单的具体内容细节、判定规则的具体标准以及更新频率的设定。

关于数据对接方式，会议提出计划通过“粤品通”平台（实现单向数据传递）或共建共享平台（实现双向数据交互）进行。其中，共建共享平台的建设需要各方协调推进，目标是最终实现监管信息与平台经营信息的双向高效流动。监管部门承诺将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包含企业信息、产品型号、规格等关键内容。此外，会议建议在对接过程中结合运用成熟的智能化辅助识别工具，如3C证书识别工具、标签合规性识别工具等，以提高效率和准确性。

最后，会议明确要求各参会平台积极参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管理规则》的标准制定、规则制定工作，并就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展开深入讨论，确保合作事项有效落实。

四、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标准起草小组遵循“科学、公正、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可操作性，又多方征求企业、技术机构意见，确保标准制订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协调一致。

实用性原则。在标准制订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生产企业及技术机构的意见进行反复沟通、修改、完善，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信息

来源、信息分类、信息处理、信息应用、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下面就本次制订工作中的主要制订内容进行说明。

1. 术语和定义（第三章）

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进行解释。

2. 基本要求（第四章）

从真实性、准确性、可溯源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信息来源（第五章）

信息来源应可靠，主要采集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认监委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下列信息：

- a) 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企业信息类：登记注册如生产主体异常或注销信息、信用监管异常名信息录等；
- b) 涉及强制性认证与生产许可异常信息类；
- c)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类：监督抽查、快检筛查、执法检查、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缺陷召回等活动中发现的产品不合格信息、过渡期结束后未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信息、经过严格测算且显著低于市场同行价格的产品（低价高风险产品）信息等。

4. 信息分类（第六章）

根据质量安全信息风险等级将信息划分为三类，并以红橙黄三色进行表示。

其中：

- a) I类（红色标识）：直接危害安全或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产品质量信息。具体情形涉及以下产品信息：
 - 1) 监督抽查或快检筛查中涉及安全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信息；
 - 2) 执法检查中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品信息；
 - 3) 生产许可证信息异常（未申请、失效或撤销）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4) 缺陷召回或伤害检测确认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信息；
 - 5) 未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产品信息；
 - 6) 过渡期结束后未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信息；
 - 7) 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其他严重情形的产品信息（如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未提供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等）。
- b) II类（橙色标识）：合规风险显著的主体信息。具体情形涉及以下产品信息：
 - 1) 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2) 质量信用等级为D类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4) 日常检查中被立案查处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5) 高频次或较高频次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主体生产的产品。
- c) III类（黄色标识）：不属于上述 I 类、II 类，但被纳入监管范围或具有潜在风险的信息。具体情形涉及以下产品：
- 1) 监督抽查或快检筛查中非安全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信息；
 - 2) 日常检查中被要求限期整改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3) 低价高风险产品信息；
 - 4) 风险监测发现的存在质量风险但非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5. 信息处理（第七章）

1.1 定期更新

关注生产主体及产品负面信息，依据最新信息对信息库进行定期更新，基于产品信息库同步导出负面清单信息。

6. 信息应用（第八章）

1.2 信息查询

通过“粤品通”小程序信息平台，公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企业与产品信息，供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经营主体及销售者检索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规避销售存在质量高风险商品。

1.3 信息驱动抽样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融合产品负面清单信息，动态调整监督抽查产品品类和频次。对潜在质量风险高的产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六、其它

（一）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是第一次制定，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二）与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三）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问题。

（四）预期达到的效益

通过研究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分类数据标准规范及相关分类匹配规则模型，高效关联企业经营产品信息及相关监管动态信息，建设和形成具有较高质量风险的产品“负面清单”信息库，逐步实现风险智能预警的实践应用，并建立“负面清单”动态更新与退出机制，及时通过高效的数据推送和交互形式，向相关行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及销售者等提供清晰准确的产品质量管控信息指引，推动监管模式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型。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